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表一 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扩建☑改建□更名□</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td></tr>
<tr><td>联系人</td><td>黄新辉</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600066519</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建设一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作为生产车间，混凝土产量为 70 万 m^3/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检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3 月 19~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广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6%</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td><td colspan="5">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9435.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是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混凝土配套搅拌站。于 2017 年 9 月 8 号获得《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02 号），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进行生产，产量 30 万 m^3/a，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项目进入施工</td></tr>
</table>

	高峰期，各标段相关扩展车道及电力井底板、侧墙等结构开始集中施工，由于工期紧张，任务量大，为更好满足广花项目混凝土施工进度需要，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在现有生产线西侧空地（砂石仓一侧）建设一条180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号）；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C10-C80）100万立方米。 受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和要求，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保设施主要为 1 套脉冲除尘设备。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订；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

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2、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 号。

（3）《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SCH2203190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表 1-1 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_5	COD_{cr}	NH_3-N	动植物	石油类	LAS	总磷

						油			
（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6.5~8.5	--	10	60	10	--	1	0.5	1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基本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东面为停车场；南面为可乐驾校；西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四至图见图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2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在现有生产线西侧空地（砂石仓一侧）建设一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

2、工艺流程图：实际就工艺流程图与环评不发生变化。（见工艺流程图）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扩建设计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在空地上新增一条生产线（#3）：15m*7.5m生产线	无变化
	材料区	原材料堆放区、配电房等依托原有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应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砂石堆场和卸料扬尘：通过对堆场设密闭铁棚，配备喷洒水装置，增大砂石含水率等措施； ②筒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搅拌楼进一步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搅拌楼进一步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④运输汽车动力起尘：加强作业区及物料堆放区的洒水等降尘措施；	无变化
	废水	①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原有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无变化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依托原有：①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处理；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2$，统一收集后交由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改扩建前年产量	增减量	改扩建后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混凝土	C10-C80	30 万 m^3	+70 万 m^3	100万m^3	100万m^3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扩建前项目年用量（万 t/a）	增减量（万 t/a）	扩建后项目年用量（万 t/a）	实际年用量（万 t/a）
1	水泥	6.3	14.7	21	21
2	混合材料	4.2	9.8	14	14
3	砂	24	56	80	80
4	石	31.2	72.8	104	104
5	外加剂	0.21	0.49	0.7	0.7
6	水	3.2	7.6	10.8	10.8
合计		69.11	161.39	230.5	230.5
		约 30 万 m^3	约 70 万 m^3	约 100 万 m^3	约 100 万 m^3

备注：①本项目混凝土 $1m^3$约为 2.3t。

②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收集回用于产品，少部分进行排放，排放损失部分较少，忽略不计。

2、项目主要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1 条	3 条	混凝土生产	3 条
2	混凝土输送泵	2 台	+1 台	3 台	混凝土生产	3 台
3	装载机	2 台	0	2 台	砂石料转运	2 台
4	搅拌车	15 台	+3 台	18 台	混凝土生产	18 台
5	地磅	1 台	0	1 台	砂石称量	1 台
6	实验仪器	1 套	0	1 套	实验室	1 套
7	备用发电机	1 台	0	1 台	备用发电	1 台

3、人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对原有员工进行分配进行生产。

2.4 公用工程

储运系统：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由货车运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新增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项目供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污水的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产品车辆出厂前和空罐车回厂后均需要对车辆进行清洗。扩建项目产品规模为 161.39 万 t/a，运输车辆为载重 30t 的运输车，则合计运输车次约为 53800 次/年，根据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的统计数据，每次冲洗用水约为 1.0t，则年用水量为 53800t/a，车辆带走损耗水量约为冲水水量的 10%，则带走总损耗水量为 5380t/a，冲洗水经四周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回用水量 48420t/a。

生产线清洗废水：本次扩建新增设 1 台搅拌机，生产线清洗用水量为 1t/d（300t/a）。清洗生产线约 10%的水量蒸发，则生产的清洗生产线废水量为 0.9t/d（270t/a），清洗生产线废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供工艺用水不外排。

停车场冲洗废水：停车场在非雨天情况下对停车场进行上午、下午各一次洒水抑尘，停车场洒水新鲜用水量为 690t/a，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为 552t/a。冲洗废

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供工艺用水不外排。

工艺用水：年用水量为76000t/a，该部分水量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初期雨水：本扩建项目初期雨水最大量约为1748m³/a。每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内收集池中，收集池约15m³，最终引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供工艺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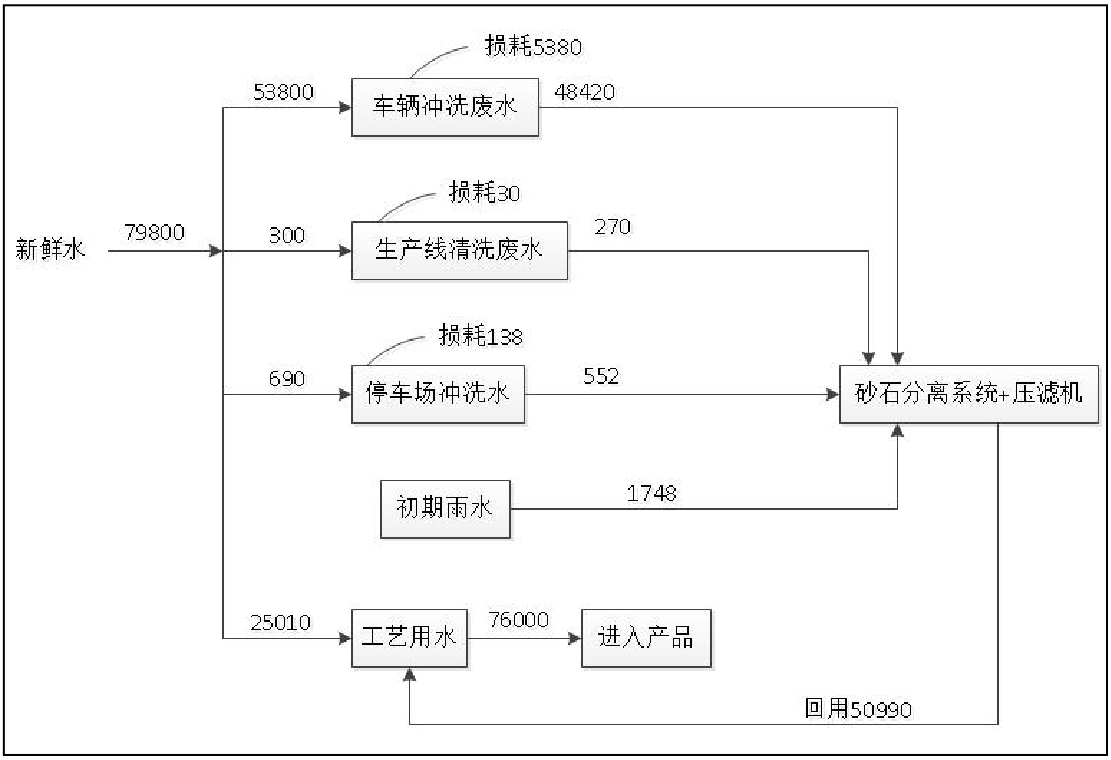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5 项目就诊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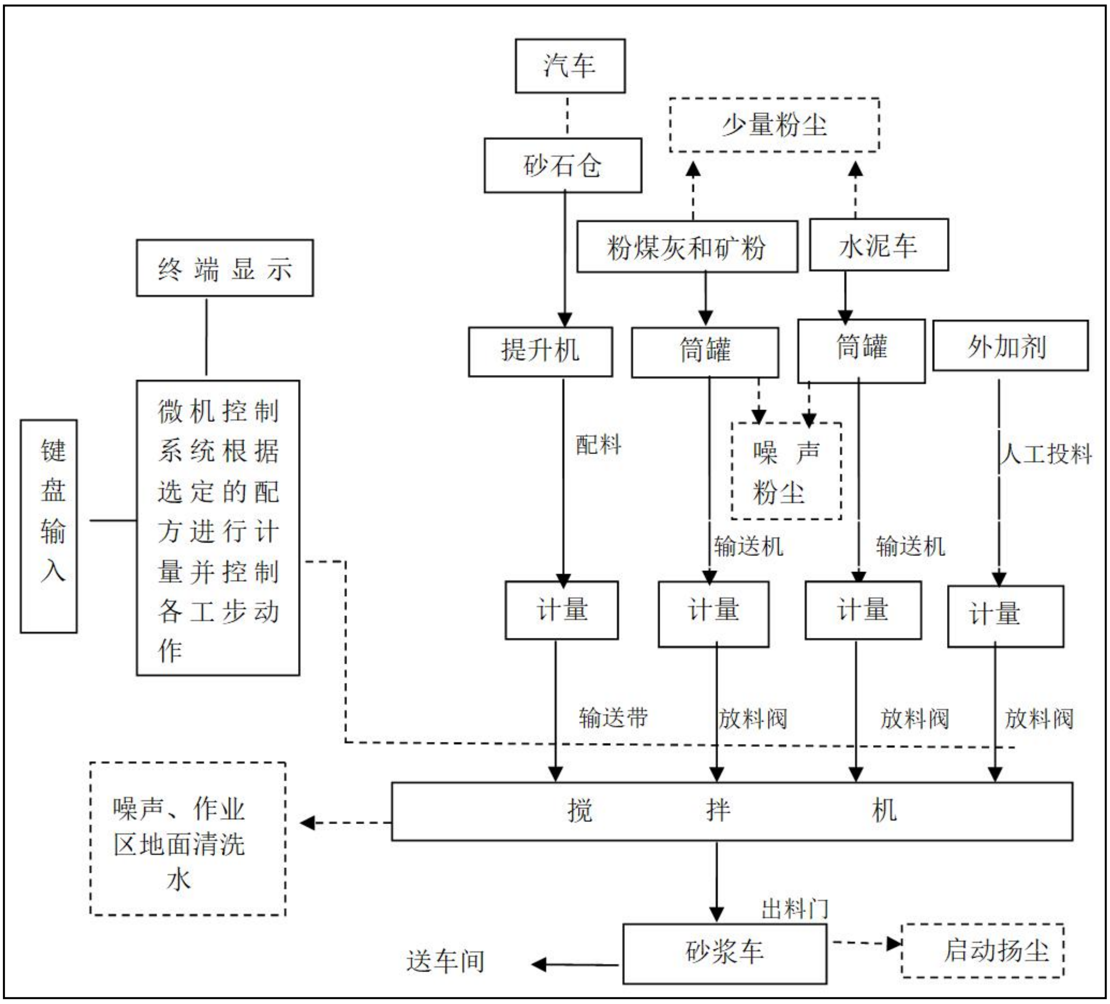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预拌混凝土的原料为砂、碎石、粉煤灰、水泥及外加剂，原料来源为外购，均为固态，生产过程中根据一定配比进行搅拌。

砂和石子是通过汽车运输到本项目的砂石仓，再由提升机（密闭方式）从堆场通过输送带计量后输送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以散装车载体运输到储存罐下，再靠压缩空气吹入筒罐，经计量后由输送机到搅拌机内；外加剂通过人工送进搅拌机，整个过程都是密封完成的。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充分密封搅拌后，用运输车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接料后运至管片车间或箱涵加工区进行混凝土浇筑工序，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浇筑工序。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所示：

1、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扬尘：为使本次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施工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

②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③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采取设置围挡、遮盖防尘布等有效防尘措施。

④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⑤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带泥上路。

⑥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的裸露地面及行车道路，应铺设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并定期洒水压尘，不得在未洒水的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为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应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增加洒水频率，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⑦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⑧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行为；

⑨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为工地边界周围 20 米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施工单位做好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项目产生的施工扬尘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柴油应满足《普通柴油》（GB252-2015）要求，各施工设备与车辆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2、HC。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施工时间较短、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由于施工汽车及机械尾气污染物对环境空

气产生的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轻，施工机械燃油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为了防止建筑工地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出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设单位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给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水先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洒水降尘、绿化浇灌等，不外排。临时沉淀的容器应能满足施工污水在池内停留足够长的时间。另外，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用于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发生的噪声与其它噪声源不同。其一是噪声由许多不同种类的设备发出；其二是这些设备的动作是间歇性的，因此所发出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的；其三是一般规定施工应在白天进行，因此对睡眠干扰较少。

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作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或夜间 22:00-次日早晨 7:00）进行高噪声施工；（3）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临时隔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的外部也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会产生弃

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则会污染环境。施工期要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定期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源（砂石堆场起尘和卸料扬尘、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水污染源（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

1、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②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产品车辆出厂前和空罐车回厂后，均需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冲洗水经四周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线清洗废水：清洗生产线废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停车场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收集管网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供车辆清洗使用。

工艺用水：本扩建项目增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进行混合，该部分水量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初期雨水：每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沉砂池沉淀过滤，储存于厂内收集池中，收集池约 15m³，最终引入“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供工艺用水不外排。

2）废水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针对生产线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停车场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依托项目原有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进行系统处理。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经砂石分离系统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①“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设施工艺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依托项目原有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进行系统处理回用，废水设施处理能力为250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能力为250m³/d，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400m³/a，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50990m³/a，全厂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53390m³/a（178m³/d）。即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总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且设有1个15m³的雨水收集池，4个30m³的蓄水罐，能避免废水每次排放带来的最大水量的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项目原有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工程的需求。

砂石分离系统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停车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该类废水中的悬浮物粒径较大，易沉淀，且本项目工艺用水所需水质较低，故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作回用于生产工序。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作为工艺用水时对混凝土强度不但没有影响，而且由于废水中一定的固体含量不但增强了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性能，还增强了混凝土的和易性，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有效减少混凝土碳化，能延长混凝土使用寿命等。在使用外加剂、水泥等原辅料上也可适当减少用量来降低成本，故从技术和经济效益上均是可行的。“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建设在厂区内，不会造成扰民，且在运行过程中噪音低，符合环保控制要求。在分离过程中，由于采用的是湿式生产作业方式，无粉尘产生，不会造成二次扬尘。经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水的100%回收利用。

2、废气

1）砂石堆场起尘和卸料扬尘

本扩建项目设置砂石堆场，砂石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砂堆场的砂粒只要达到

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启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砂堆场的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砂粒径、砂含水量、即时风速等有关。

项目通过在砂石堆场设密闭的铁棚，以遮挡粉尘逸散，并配备喷洒水装置，根据砂、石表面含水率和起尘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喷水，以降低由于砂、石装卸所产生的装卸料废气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筒仓呼吸粉尘

本扩建项目的水泥及粉煤灰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此过程水泥和粉煤灰分别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收集效率 100%），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本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配套有 4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仓顶配备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废气在仓顶无组织排放。

3）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

本扩建项目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在各种物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楼时，搅拌过程也会产生粉尘。由于生产线及收集过程全程密闭，粉尘收集效率取 100%。项目新增 1 台搅拌机，配备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设置塔楼围闭搅拌机和粉料筒等生产设备，统称为“混凝土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楼进一步阻隔后沉降于搅拌楼地面，由吸尘器进一步清洁收集，只有极少量逸散到外部大气环境中，属于无组织排放粉尘。

4）运输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建设单位指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洒水，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保持生产场地、搅拌机及机动车的清洁，在项目出入口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机动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防止机动车将车身及车轮粘附的混凝土带出项目场地、散落路面，防止扬尘。

3、噪声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主机（含皮带运输）、螺旋输送机、水泵等

的机械运营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1）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设立厂界围蔽屏障，一方面可阻挡噪声直接对外界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可对生态景观起到一定的维护作用。

5）车辆交通噪声及装卸作业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进出车辆噪声以及装卸作业噪声，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内进出车辆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合理安排机动车的泊位顺序，做好项目内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管理，保持项目内的车流畅通，项目场内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污染；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降低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30人，较原有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部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多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交由建筑废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在维修车辆的的过程当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54废物，代码为900-214-08，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维修车辆的过程当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td>1</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暂存区</td><td>废机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14-08</td><td rowspan="2">生产厂房内</td><td rowspan="2">10m^2</td><td>桶装</td><td>0.1t</td><td rowspan="2">1年</td></tr>
<tr><td>2</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900-041-49</td><td>袋装</td><td>0.1t</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其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使用“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设施组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后作为工艺用水，不会对周边环境的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堆放和装卸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项目砂石堆放和装卸粉尘通过对砂石仓进行密闭，配备喷洒水装置，增大砂石含水率；筒仓呼吸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搅拌楼进一步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搅拌楼进一步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运输动力起尘加强作业区及物料堆放区的洒水等降尘措施无组织扩散。通过以上粉尘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经过砼结构房屋阻隔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保监管的主要内容

（1）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是否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2）废气：营运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置。

（五）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扩建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号）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厂区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云环保建〔2017〕202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原厂区范围内新增1条年产70万m^3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m^3，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需按照《关于延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临地〔2020〕209号）文件要求，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2023年1月2日）后按要求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搅拌楼做好围蔽。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砂石堆放起尘、装卸粉尘等经洒水降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KB-6120-E	CH-CY-011	80.0	79.4	-0.8	±2	合格
		100.0	101.3	1.3	±2	合格
		120.0	122.0	1.7	±2	合格
KB-6120-E	CH-CY-012	80.0	80.4	0.5	±2	合格
		100.0	99.1	-0.9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KB-6120	CH-CY-043	80.0	80.9	1.1	±2	合格
		100.0	98.9	-1.1	±2	合格
		120.0	121.6	-1.3	±2	合格
KB-6120	CH-CY-044	80.0	80.5	0.6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19.4	-0.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2 ）噪声校准结果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2.03.19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20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CH-CY-0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在厂界 4 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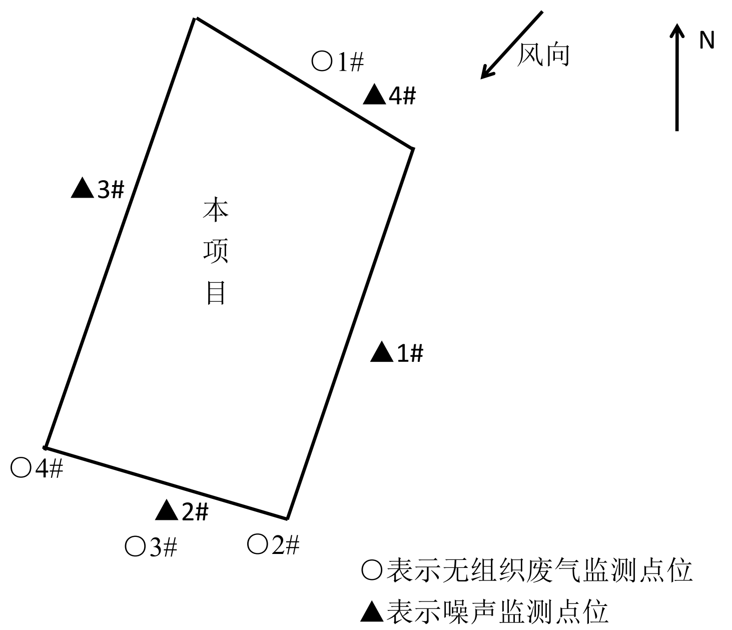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mg/m^3

表 6-3 噪声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WA568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9～20日对“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2、验收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1.

表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19	第 1 次	多云	24.8	101.5	东北	1.8
	第 2 次	多云	22.8	101.6	东北	1.6
	第 3 次	多云	22.6	101.5	东北	1.6
2022.03.20	第 1 次	阴	23.7	101.4	东北	1.3
	第 2 次	阴	24.4	101.6	东北	1.3
	第 3 次	阴	24.5	101.5	东北	1.5

2）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19			2022.03.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74	0.167	0.154	0.169	0.172	0.156	/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24	0.271	0.277	0.280	0.228	0.278	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33	0.258	0.264	0.257	0.224	0.238	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49	0.268	0.277	0.268	0.270	0.255	0.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19		2022.03.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6.1	45.8	54.7	44.4	60	50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3.7	42.7	53.4	42.8	60	50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4.9	44.6	56.8	45.5	60	50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5.1	44.0	53.2	42.8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3.19：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22.3~26.5℃　气压：101.4~101.6kPa　风向：东北　风速：1.5~1.8m/s 2022.03.20：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24.7℃　气压：101.5~101.7kPa　风向：东北　风速：1.3~1.6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未要求核算总量，且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污水的排放，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该因子不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 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2、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 2022 年委托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通过审批，批文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 号。目前项目已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4、项目试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3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检测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6、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7、建议：

（1）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801454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93694R

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官雄忠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1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商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2月0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厂区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云环保建〔2017〕202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原厂区范围内新增1条年产70万m^3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m^3，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需按照《关于延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临地〔2020〕209号）文件要求，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2023年1月2日）后按要求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搅拌楼做好围蔽。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砂石堆放起尘、装卸粉尘等经洒水降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机油、废

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

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5) 440111052728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附件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泽绿环保
ZE LV HUAN BAO

合同编号：泽绿废油协议 202108-008 号

废矿物油回收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珊帆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 1 号

乙方：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昌盛路 5 号 101 室（部位：1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编码为：HW08，废物代码：900-214-0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州市有收集经营回收废矿物油资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回收，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存放废矿物油，防止混入其他杂物或混淆不同物品，以保障乙方收集方便和操作安全。

（三）甲方负责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四）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矿物油，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矿物油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废矿物油含水率不得高出 3%，空桶内残留物不得大于桶重的 3%。 3. 按油桶统计废矿物油，如油桶不满，甲方应自行装满油桶再转运。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需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

（七）甲方有责任及义务协助配合乙方装运废矿物油，并提供乙方相关作业场所及装运的机械设备，以便于乙方将废矿物油装运。

（八）甲方有责任及义务在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办理好相关入场手续，并将其公司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暂存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及设施，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在运输和暂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收运要求积极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乙方负责运输。

（四）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废矿物油。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

（一）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期限内服务费（含咨询服务、代办转移申报计划、出具转移联单费用等），此项费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具体费用见附表三。

（二）回收及标准：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计划量（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	有毒、易燃	收集	0.5	不含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含水率少于 3%，不得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款情形	200L 桶装

注：废矿物油价格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三）废矿物油费用确认及支付：乙方拉运废矿物油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签字确认废矿物油的数量和重量，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核对废物数量及收费或交费的凭证。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废矿物油量，在收运结束后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出具废矿物油回收款的票据。

（四）加班加时费：甲方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门回收服务的，乙方收取加班加时费，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交接事项及转运地址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乙方代办转移计划申报后，如甲方实际交付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上门收运废矿物油时，甲乙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货单”，核对废矿油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及结算提供凭证。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附件一的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确保收货单、入库单、转移联单的数量要一致。

（四）甲方转运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 1 号

五、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发生时间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如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转交给乙方的废矿物油出现本合同第一条之第五款情形的，乙方有权不收运或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商议废矿物油价格，由此带来的运输、人员等成本的增加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服务

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合同乙方，如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继续以乙方名义从事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违法责任。

（五）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废矿物油费用，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矿物油来源情况、价格、客户及在此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二）每次回收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废物交接单》统计废物处理数量及处理费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无误后，如甲方怠于核对，则以乙方数据为准。

（三）如甲方每年需转运的废矿物油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量，或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须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九、有效期限

（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有效期从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止。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正文及附件经盖章后具有同样效力。

甲方	广州市珊帆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超发 13711474211	经办人	黄锦维 15626490825
		服务监督	华丽洋 13632444618
		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 1. 废矿物油收运过程操作流程 ；2. 废矿物油收运处理方案；3. 费用表

附件一

废矿物油收运过程操作流程

一、甲方操作规程：

1.甲方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系统，网址：https://app.gdep.gov.cn/gdgfqy/logi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激活账号生成企业二维码。甲方注册系统的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信息确认负责。

2.通过注册后，甲方按照省平台系统要求填报：固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在菜单中按年度完善固废申报登记和做好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对应年度的管理计划。

3.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系统填写、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5.每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联单计划；

6.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现场和装卸完毕后，填写电子联单信息，甲方联系人对信息核查属实后出示本企业二维码，司机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信息；

7.甲方变更联系人或者甲方联系人遗失、变更地址、手机号码、二维码信息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运输调整；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前述告知义务导致乙方装好废物无法运输的，乙方照常按已发生的人工成本、装卸成本、运输成本向甲方收取费用；

8.甲方联系人如变更企业注册信息，应按系统要求办理数据变更申请。

9.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结束”，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二、乙方操作规程：

1.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

2.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3.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填写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

4. 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运输日期、车牌号码、司机姓名等，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5. 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6. 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7. 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8. 甲方联系人出示企业二维码后，乙方司机应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后填写运输单位部分内容。待装卸完毕后再扫描甲方二维码确认收运完成，完成打印并发送至下一流程；电子联单的废物品种必须与收货单的收货品种一致；

9. 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以后，应经乙方（回收单位）确认废物重量填过磅值。

10. 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广州市珊帆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负责广州市废矿物油（HW08 类中 900-214-08）的收集、贮存工作。核准经营规模为收集、暂存废矿物油 10000 吨/年。厂区内主要建设为：储存仓库。

现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如下：

1、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HW08 类中 900-214-08）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流程：

收集、运输→进场接收、分类、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处理方案流程说明：

1.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是经过收集打包后，安全运输至储存厂区内。
2.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经过计量、登记，在仓库内实现分类分区暂存。
3. 交由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编号：S061201905668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F097G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泽绿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有发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30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昌盛路5号101室（部位：103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9 日

仅限业务开拓使用，再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检测报告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 LTD

MA
20211912585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319025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j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js@126.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03.19 ~ 2022.03.20	2022.03.20 ~ 2022.03.2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现场检测	——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采样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黄钜成				
分析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黄钜成、周炎祯				

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19	第 1 次	多云	24.8	101.5	东北	1.8
	第 2 次	多云	22.8	101.6	东北	1.6
	第 3 次	多云	22.6	101.5	东北	1.6
2022.03.20	第 1 次	阴	23.7	101.4	东北	1.3
	第 2 次	阴	24.4	101.6	东北	1.3
	第 3 次	阴	24.5	101.5	东北	1.5

表 3.2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19			2022.03.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4	0.167	0.154	0.169	0.172	0.15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24	0.271	0.277	0.280	0.228	0.278	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33	0.258	0.264	0.257	0.224	0.238	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49	0.268	0.277	0.268	0.270	0.255	0.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噪声

单位：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19		2022.03.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6.1	45.8	54.7	44.4	60	50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3.7	42.7	53.4	42.8	60	50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4.9	44.6	56.8	45.5	60	50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5.1	44.0	53.2	42.8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3.19：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22.3~26.5℃　气压：101.4~101.6kPa　风向：东北　风速：1.5~1.8m/s 2022.03.20：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24.7℃　气压：101.5~101.7kPa　风向：东北　风速：1.3~1.6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mg/m^3

表 4.2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KB-6120-E	CH-CY-011	80.0	79.4	-0.8	±2	合格
		100.0	101.3	1.3	±2	合格
		120.0	122.0	1.7	±2	合格
KB-6120-E	CH-CY-012	80.0	80.4	0.5	±2	合格
		100.0	99.1	-0.9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KB-6120	CH-CY-043	80.0	80.9	1.1	±2	合格
		100.0	98.9	-1.1	±2	合格
		120.0	121.6	-1.3	±2	合格
KB-6120	CH-CY-044	80.0	80.5	0.6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19.4	-0.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2.03.19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20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CH-CY-010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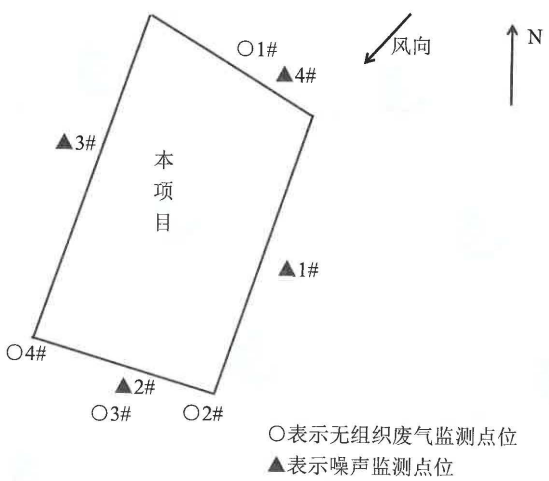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581893694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189369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202 号

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 66 号，占地面积 19435m²，建筑面积 600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搅拌区、办公室、宿舍、实验楼及配套用房等，均为单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泥、混合材、砂、石和外加剂为原料，经配料、搅拌工序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混凝土输送泵 2 台、搅拌车 15 台、30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需按照《关于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穗云国

规建用函〔2016〕11号）文件要求，在项目用地期限届满后恢复土地利用原状。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原料输送、计量及投料密闭，砂堆仓半密闭。水泥、煤灰粉罐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含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企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3$），项目边界粉尘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0.5mg/m^3$）。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搅拌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应经减振、隔音、消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与生产时间；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1份。⑤其他必需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江高镇环安办

附件 7：原有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年9月10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66号，占地面积19435.28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的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设置员工30人，均在厂内进行食宿，年开工300天，实行一班制，日工作1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8日获得了环评批复（云环保建【2017】202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开始调试运营。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

1

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纳入到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由环评批复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变更为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粉尘采用密闭输送或储存含喷淋等措施；生产过程中采用封闭操作工序减少粉尘；筒罐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备用发电机采取碱液喷淋后通过烟囱排放，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场地和搅拌站的清洗废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泥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0727003号），监测结果表明：

张伟国

1、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混凝土生产过程筒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散装中转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小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小于 0.5mg/m³ 。

3、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调试运营期间，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18）第 0727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做好物料运输、装卸、生产等过程管理，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应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废油脂的收集、贮存及台账管理。

王中和　王燕琴　闫秀峰

张伟国　汪荣杰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380006650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illegible]	13380070353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匡崇杰	15889977468	环评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中和	18719410521	设计/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惠琴	18320718965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国	13539809771	验收监测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illegible]	13926605565	专家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何秀华	13246857775	专家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0106-04-01-457858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C10-C80）7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C10-C80）7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云）〔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581893694R001Z
	验收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581893694R**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